

肆、推動期程

本方案配合行政院114年5月6日核定之「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」，以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修之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期程規劃，以115年至119年為本方案主要推動期程，合計5年。

本方案所列63項推動措施，其推動期程原則上均涵蓋115年至119年，惟部分措施已於113年或114年即開始執行（如加速高污染機車汰舊、輔導老舊柴油車汰舊、推動公車電動化、紙錢妥善處理焚燒計畫、加強餐飲業者油煙污染管制等，其推動期程標示為「113-116年」），依編撰指引原則，本方案仍以115年以後之推動情形及目標值撰寫，並於推動措施明細表（表5-2）中完整呈現115年至119年各年度預期效益、目標及經費編列規劃；如個別措施因工程期程或設施建置需要，規劃推動時間超過119年者（如水資源開發計畫、污水下水道相關工程），將依實際規劃期程持續辦理，並於後續年度成果報告及方案檢討時滾動調整。

為利掌握六大部門於推動期程內之階段性重點，茲彙整各部門115年至119年推動期程概況如表4-1所示。整體而言，能源、住商及農業部門各項措施均規劃於115年至119年全期程持續推動；運輸部門部分老舊運具汰舊措施因屬既定期程（113年至116年）之延續計畫，將於117年前階段完成，後續轉為公車電動化等中長期措施之延續推動；環境部門則因涉及污水下水道等工程期程較長之基礎建設，部分子項目預計於117年前後完成階段性工程目標，惟污水處理率提升、資源回收及低碳永續家園認證等經常性措施，將持續辦理至119年推動期程屆滿，並視實際需要延續至120年以後。

表 4.1 澎湖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部門別推動期程概況表

部門別	115年	116年	117年	118年	119年
能源	全面推動	延續推動	延續推動	延續推動	延續推動
製造	無相關措施	無相關措施	無相關措施	無相關措施	無相關措施
運輸	全面推動	延續推動	階段完成 (113-116年 項目)	延續推動	延續推動
住商	全面推動	延續推動	延續推動	延續推動	延續推動
農業	全面推動	延續推動	延續推動	延續推動	延續推動
環境	全面推動	延續推動	工程階段完 成 (污水下 水道等)	延續推動	延續推動

本方案將依氣候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於推動期程內每年提報執行成果予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，並至遲於119年推動期程屆滿前，依規定辦理方案檢討及第四期減量執行方案之研擬作業，確保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得以延續推動、逐步深化。